

#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高等教育科学研究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

2016-03-25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

高学会[2016] 14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等教育学会，各行业高等教育学会，各高校高等教育学会，各分支机构(以上为申报单位)：

“十三五”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，是迈向教育现代化的重要阶段。为充分发挥学会科学研究工作的智库作用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决定自 2016 年 4 月起启动高等教育科学研究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(以下简称规划课题)申报工作(以总会名义设立的分支机构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专项课题另行文发布)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课题类别及成果要求

规划课题只设重大攻关课题和重点调研课题的指南(见附件)，一般研究课题不设指南，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申报。申报重大攻关课题，其名称须与指南保持一致，须参加现场答辩，不参加答辩视为自动放弃。

1. 重大攻关课题。着重围绕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中前瞻性、战略性的重大政策实践问题，开展综合性、实证性研究分析及比较研究，研究成果力求具有决策参考及实践应用价值。

2. 重点调研课题。着重围绕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要领域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开展高等教育实践调查研究。研究成果要具有现实性、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。

3. 一般研究课题。着重围绕高校教改实际，开展多样化、个性化、特色化的教改项目研究，力求以研究推进高校教育改革和教育实践。

课题研究成果包括正式或非正式研究咨询报告、出版的专题调研专著，以及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。学会对研究成果有推荐和使用权。

---

## 二、课题申报及资助

1. 请申报单位各自先行启动自己的规划课题申报及初评工作,通过初评的课题可在本单位立项,并择优推荐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立项评审。

2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等教育学会申报课题数 10 项(其中申报重大攻关课题 1 项、重点调研课题 2 项、一般研究课题 7 项),行业高等教育学会及分支机构申报课题数 5 项(其中申报重大攻关课题 1 项、重点调研课题 1 项、一般研究课题 3 项),高校高等教育学会申报课题数 1 项。

3. 学会对重大攻关课题、重点调研课题给予资助。每个重大攻关课题资助 10 万元,每个重点调研课题资助 3-4 万元,一般研究课题不予资助。重大攻关课题、重点调研课题开题后拨付第一批研究经费,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第二批研究经费。一般研究课题由申报单位全过程管理,结题后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确认,并颁发结题证书。同时鼓励申报单位及申报人所在高校给予经费配套支持。

---

## 三、课题申报条件及时间安排

1. 由各申报单位统一申报规划课题,不接受个人申报。

2. 规划课题领衔申报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,并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、指导课题实施;申报书经由申报人所在高校或研究机构审查合格、签署意见后,报送各申报单位。

3. 各申报单位 2016 年 5 月 15 日——6 月 1 日完成自己的评审及立项工作。

4. 学会秘书处自 2016 年 6 月 1-30 日受理各申报单位材料报送。请将评审工作报告 1 份及推荐立项的申报材料一式 5 份一并报送学会秘书处学术部,同时报送电子版。相关表格可从网上下载([www.hie.edu.cn](http://www.hie.edu.cn))。学会评审工作计划于 2016 年 9 月 31 日前完成评审等工作并批准立项。

5. 报学会参加立项评审的课题不收取评审费。

---

## 四、联系方式

**秘书处学术部联系人:** 高晓杰、赵强

**邮寄地址:**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中教仪楼 401 室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学术部 邮政编码：100082

**联系电话：**010-59893296      010-59893296 免费

传真：010-59893290    Email:xueshubu2@moe.edu.cn

附件一：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指南》

附件二：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立项申报书》

附件三：各省市高等教育学会、行业高等教育学会、高校高等教育学会及各分支机构课题情况汇总表

附件四：各省市高等教育学会、行业高等教育学会、高校高等教育学会及各分支机构课题申报联系表

**中国高等教育学会**

**2016年3月21日**